制訂日期：113年9月27日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「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」應檢附資料檢視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名稱 | 確認 |
| 1 | 申請看護工(照顧服務員)及護理人員驗章之公文。 |  |
| 2 | 本國看護工（照顧服務員）名冊正本。 |  |
| 3 | 本國護理人員名冊正本。 |  |
| 4 | 參加勞工保險證明文件：即最近一次員工勞保繳費清單。 |  |
| 5 | 切結書。 |  |
| 6 | 本國**看護工（照顧服務員）**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「**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**」。 |  |
| 7 | 本國**護理人員**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「**醫事管理系統**」及「**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**」。 |  |
| 8 | 機構負責人、主任、社工人員、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，不得列入本國看護工（照顧服務員）名冊及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中。 |  |
| 9 | 外籍配偶請檢附 | 註記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字樣之居留證影本。 |  |
| 與本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證明文件或離婚、配偶死亡獲准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|  |

備註︰

1. 依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及「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9日衛部照字第1121561068號函」辦理。
2. 請依勞動部規定格式填寫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填寫：
	1. 名冊上方需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。
	2.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需親簽名或蓋章。